

 2022 年度

预算决算公开报告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元氏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元氏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坚持以普法为基础，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为重点，充分履行司法行政职能，为元氏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县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3、承担统筹推进元氏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局机关物资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

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元氏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元氏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8.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875.69	总计	62	875.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67	875.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09	738.09					
20406	司法	738.09	738.09					
2040601	行政运行	466.74	466.7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11	187.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	23.4					
2040605	普法宣传	8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11	23.11					
2040610	社区矫正	29.72	2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3	5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3	5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3	5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2	41.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	41.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4	3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4	3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4	3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68	604.34	27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1	466.75	271.35			
20406	司法	738.1	466.75	271.35			
2040601	行政运行	466.75	466.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11		187.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		23.4			
2040605	普法宣传	8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11		23.11			
2040610	社区矫正	29.73		2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3	5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3	5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3	5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2	41.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	41.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4	3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4	3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4	3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8.10	738.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73	57.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2	41.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34	3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5.68	87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5.69	总计	64	875.69	87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5.68	604.34	27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1	466.75	271.35
20406	司法	738.1	466.75	271.35
2040601	行政运行	466.75	466.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11		187.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4		23.4
2040605	普法宣传	8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11		23.11
2040610	社区矫正	29.73		2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3	5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3	5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3	5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2	41.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	41.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4	3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4	3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4	3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16	30201	办公费	10.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7.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人员经费合计		541.15	公用经费合计					6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故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元氏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6		6		6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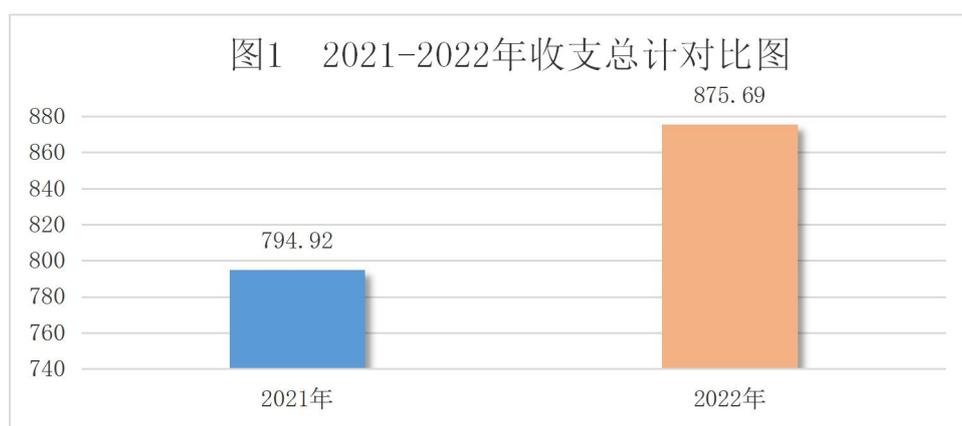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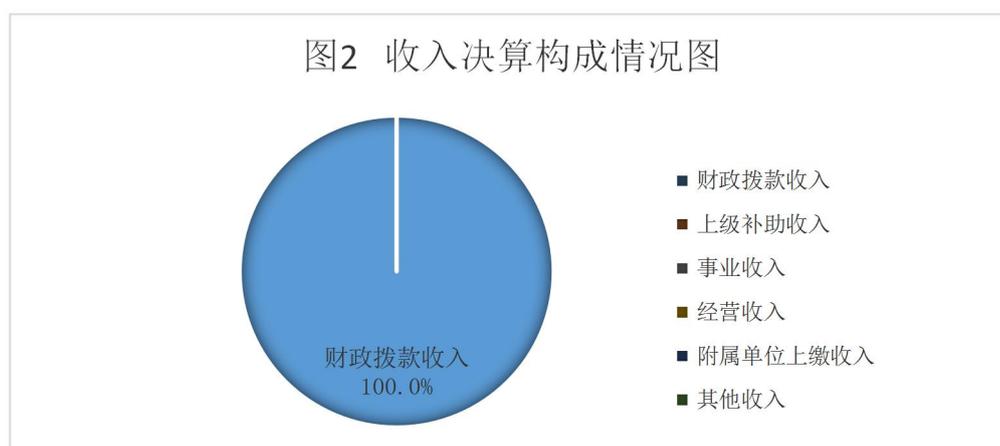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75.6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0.77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及项目资金增加。如图 1 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87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5.6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2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87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34万元，占69%；项目支出271.35万元，占3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3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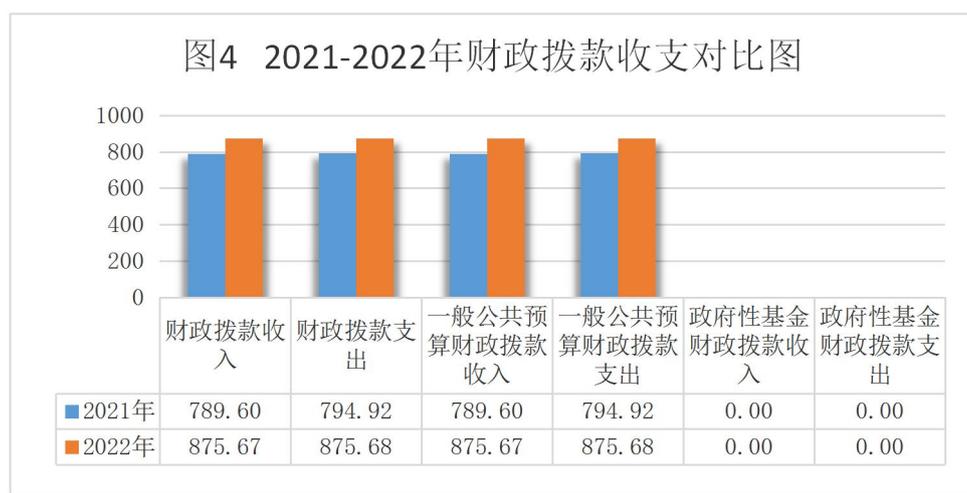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75.67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86.07万元，增长10.9%，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875.6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增加80.76万元，增长10.16%，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75.67万元，比上年

度增加 86.07 万元，增长 10.9%，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75.6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增加 80.76 万元，增长 10.16%，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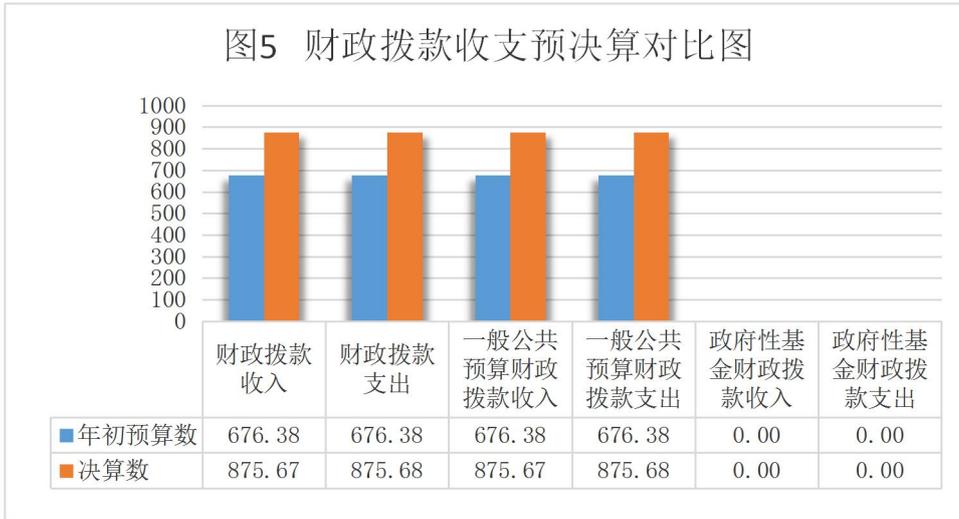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5.6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等；本年支出 87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29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3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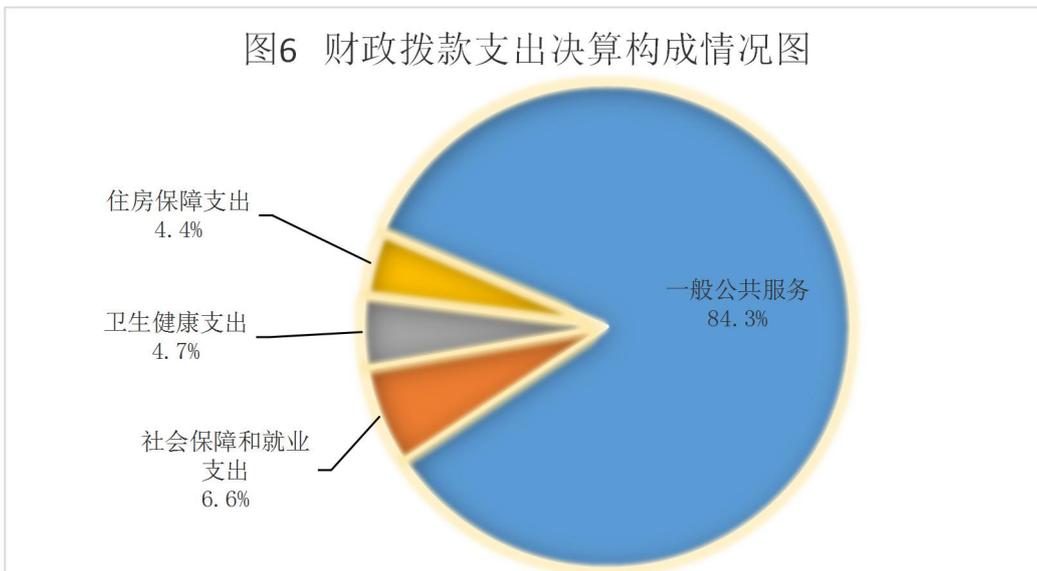
图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38.1 万元，占 84.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73 万元，占 6.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1.52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8.34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68 万元，其中：

其中：

人员经费 40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46.49%，主要是年度安保维稳、疫情防控、纠纷调处等工作任务量增大，再加上几辆公务用车年久老化，维护维修费用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增加1.9万元，增长46.49%，主要是年度安保维稳、疫情防控、纠纷调处等工作任务量增大，再加上几辆公务用车年久老化，维护维修费用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完成预算的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2021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增加1.9万元，增长46.49%，主要是年度安保维稳、疫情防控、纠纷调处等工作任务量增大，再加上几辆公务用车年久老化，维护维修费用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部门未发

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1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客货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27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1】70 号”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省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1】70 号”资金到位 100%、专项资金使用为单独核算、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审前调查完成率、完成时限、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率均为 100%;无脱管漏管人员,无再犯罪人员。该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好,清晰明确,项目支出后基本达到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经费及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1】70 号项目及普法宣传经费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1】70 号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冀财政法【2021】7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1 万元,执行数为 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县 230 名社区矫正人员在矫人员没有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无重新犯罪;安置帮教

人员无缝衔接，接受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预算经济分类需要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机制，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设定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学习和交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法治宣传，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15 场，深入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开设智慧普法平台，进行网上法治宣传、智能法律咨询、合同审核和全民法治答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率有待提高，需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实现绩效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制定合理规划，努力完成各项指标，使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附件 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元氏县司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冀政法【2021】70 号		实施(主管)单位	元氏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1	到位数:	7.91	执行数:	7.91	100%
	其中: 财政资	7.91	其中: 财政	7.91	其中: 财	7.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制度管理, 对重点人员实行重点管控和重点矫正。加强电子监控、手机定位等现代化监管手段。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调沟通, 确保安置帮教人员无缝对接。最大限度降低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控制在 2% 以内。			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重点人员管理, 对重点人员实行重点管控和重大帮教,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教育, 达标率 98%, 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无重新犯罪; 安置帮教人员实现无缝对接, 衔接管理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受人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教育达标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接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低于 2%	无重新犯罪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重点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	无						

填报人: 康慧芳

联系电

84633801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元氏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实施(主管)单	元氏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从实际出发,全面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力争普法宣传全覆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15 场,深入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申报 5 个“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宣传工作覆盖全县各社区乡村,执法检查、普法考试按工作计划完成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6 场次	15 次	10
		质量指标	本辖区内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普法任务完成及时	95%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控制在预算中	按预算完成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按预算完成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按年初计划任务完成	已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98%以上	已完成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康慧芳

联系电话:

84633801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故公开表 07、08 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